

#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第2選舉區包括 中勝村、馬鳴村、新湖村 應選名額4名(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)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劉家誠	53.6.10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私立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	前縣長蘇治芬 秘書 雲林縣肉品市場 秘書 民主進步黨雲林縣黨部 執行委員 雲林縣稅務局 辦事專員	
2		郭敏娟	57.12.28	女	臺灣省台北市	無	高職畢		
3		陳玉芳	51.10.2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行銷管理科	褒忠鄉第19屆鄉民代表 褒忠鄉第20屆鄉民代表	一、為民喉舌、理智問政、敢說敢做負責任。 二、監督鄉政、提升鄉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主動關懷弱勢、落實社會福利。 四、誠懇為民服務，造福鄉民。 五、推動地方建設、發展地方觀光。
4		鄒禮鴻	66.8.4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	新厝仔參天府常務監事 新厝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一、督促鄉公所做好褒忠鄉整體經建發展，施政以謀求鄉親福祉為依歸。 二、做好為民喉舌角色，督促鄉公所完善有效執行相關預算工作。 三、持續關懷老弱婦孺，爭取社會福利資源，長期照顧弱勢族群。 四、您的需求就是我努力的目標，您的希望就是我奮鬥的方向。
5		蘇宇曦	71.8.30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	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農業課長 101年地特三等公務人員考試 合作金庫銀行行員	一、積極爭取經費與農會及相關團體共同推動農業發展，輔導品牌建立及行銷機能，推廣褒忠鄉農特產品，迎接農業新契機。 二、督促公所全面改善鄉內農路系統及公共空間清潔維護，打造優質的營環境及生活品質。 三、爭取經費活絡村里建設，提升硬體及社區活動的多元性，營造民眾舒適的互動空間，帶動農村凝聚力與活力。 四、重視新住民與弱勢家庭子女的教育資源系統，爭取經費提供學習環境支援體系。 五、爭取經費建立本鄉完善福利政策，打造幼兒、青年、老年、弱勢及身心障礙等各族群的安居樂業環境。
6		林月女	46.3.18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崙背鄉中和國民小學。 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。	一、褒忠鄉泰安社區長壽俱樂部會長。 二、褒忠鄉婦女會常務監事。 三、褒忠分駐所警察志工副隊長。 四、雲林縣志工關懷協會理事。 五、褒忠鄉泰安社區第1、2屆理事長。 六、現任褒忠鄉民代表會代表。 七、現任褒忠鄉六塊寮泰安宮副主任委員。 八、現任褒忠鄉農會家政班班長。	一、熱心為民服務，努力打拼替鄉親謀福祉。 二、關懷弱勢族群，推動社會福利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三、全力配合鄉政推動，使褒忠更加進步、繁榮。 四、爭取各社區休閒及綠美化空間。 五、爭取經費改善巷道路面及大小排水系統，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。 六、發揚本鄉文化，提倡藝文活動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選舉人照臨 6 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 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    - 選舉票顏色：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   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   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  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     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   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   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   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   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   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  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#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民主不頭家，選票無通賈。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**防疫新生活 乾淨好選風**

檢舉專線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  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
**你賄選 我會打電話!**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

發現有人賄選，請蒐集證據並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
###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  
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8-099・05-6329183  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###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
相片欄	相
候選人姓名欄	姓
	名